

##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消公司股票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至 2001 年末由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,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,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主营业务后,新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,且盈利能力较强,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,实现扭亏为盈。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410,562.66 元,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,126,566.47 元,每股净资产 1.10 元,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.04 元,公司股票交易特别处理情形已消除。(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全文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,2002 年年报摘要刊登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)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准,公司挂牌股票交易自 2003 年 4 月 9 日起撤消特别处理,并于 2003 年 4 月 9 日起股票简称由“ST 新城 B”变更为“新城 B 股”,股票代码不变,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%。公司股票 2003 年 4 月 8 日停牌一天。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三年四月七日